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5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和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向祖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向祖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向祖荣:男,197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1998年4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总公司监察处职员;1998年4月-2011年11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事教育部干部、副处长、处长;2011年11月-2014年7月,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部主任、办公室主任;2014年8月-2019年4月,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向祖荣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新立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任期同于本届董事会,届满后可续聘。

王新立:男,1985年出生,金融学博士学历,2013年-2014年,任中植企业集团董事局秘书;2014年-2017年,任内蒙古中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2019年5月,任中植企业集团创始人助理。王新立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陈澄、吴庆丰、孙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同于本届董事会,届满后可续聘。

陈澄:男,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5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陈澄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之子,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吴庆丰:男,1976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任成本会计,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在江苏中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12月—2008年1月在本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至2019年5月31日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6,514,4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孙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任期同于本届董事会,届满后可续聘。

(孙畅简历同上)

董事会秘书孙畅联系方式:

办公室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3300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开发园金山路

电子邮箱:glx@znhi.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吴庆丰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任期同于本届董事会,届满后可续聘。

(吴庆丰简历同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任期同于本届董事会,届满后可续聘。

陈燕:女,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自2010年5月至今一直在公司证券部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证券事务工作,2018年10月18日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燕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59,5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陈燕联系方式:

办公室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3300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开发园金山路

电子邮箱:glx@znhi.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各委员会会议,除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向祖荣先生担任外,其他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拟定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向祖荣 委员:王新立、郑东平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建 委员:王锋、王新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东平 委员:王锋、刘龙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锋 委员:蔡建、陈澄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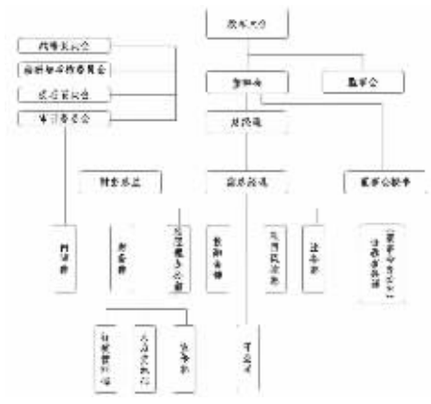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5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及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胡珍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推选胡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胡珍:女,1981年出生,大学学历,2007年7月至今,任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持有公司59,500股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1日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目前已经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经公司工会提名,全体职工代表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选举李世亮、戚茂海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后面附件),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6月11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世亮,男, 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邦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华鑫博越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技术(北京)公司会计经理、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北京东方天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经理。李世亮持有本公司130,900股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戚茂海,男,197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职称。2010年11月至 2013 年12月在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 年1月 至2016年8月在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9-033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增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公司)于2019年 6月6日收到欧海鹰先生递交的《新日恒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称:本次权益变动前,欧海鹰先生参与的“银河汇通48号”及欧海鹰先生本人账户合计持有公司13,156,7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80%,本次权益变动后,欧海鹰先生参与的“银河汇通48号”及欧海鹰先生本人账户合计持有公司14,139,3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16%。

具体情况如下:

欧海鹰先生参与的“银河汇通48号”于2015年8月14日至20日单向买入新日恒力股份4,401,855股;欧海鹰先生账户于2015年8月21日至25日单向买入9,737,463股,至2015年8月25日收盘两账户合计持有14,139,318股,占新日恒力总股本的5.16%。

(一)增持人:欧海鹰

(二)增持目的:根据自身的需求而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买入方式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股)	持股比例%
欧海鹰先生参与的“银河汇通48号”	集合竞价	2015年8月14日至20日	4,401,855	1.61
欧海鹰先生	集合竞价	2015年8月21日至25日	9,737,463	3.5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欧海鹰先生根据自身的需求而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出现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欧海鹰先生参与的“银河汇通48号”及欧海鹰先生本人账户合计持有公司14,139,3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16%。

(三)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四)欧海鹰先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五) 上述增持事项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日恒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9-034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减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公司)于2019年 6月6日收到欧海鹰先生递交的《新日恒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称:本次权益变动前,欧海鹰先生参与的“银河汇通48号”及欧海鹰先生本人账户合计持有公司35,348,2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16%(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持股数量由原来的14,139,318股增加至35,348,295股,持股比例5.16%不变),本次权益变动后,欧海鹰先生参与的“银河汇通48号”及欧海鹰先生本人账户持有公司34,048,2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具体情况如下:

欧海鹰先生账户于2015年12月8日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新日恒力总股本的0.19%,减持后欧海鹰先生参与的“银河汇通48号”及欧海鹰先生本人账户持有公司34,048,2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一)减持人:欧海鹰

(二)减持目的:根据自身的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卖出方式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股)	减持比例%
欧海鹰先生	集合竞价	2015年12月8日	1,300,000	0.19

(四)权益变动后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欧海鹰先生参与的“银河汇通48号”	11,004,637	1.61	11,004,637	1.61
欧海鹰先生	24,343,658	3.55	23,043,658	3.36
合计	35,348,295	5.16	34,048,295	4.9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欧海鹰先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三) 上述减持事项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日恒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9-02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协议转让暨解除代持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实为解除代持关系,不是实质性的权益变动,也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4年12月22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峰股份”)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文峰集团”) 转让其持有的文峰股份11,000万股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8%)给陆永敏,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6,350万元。协议签署后,文峰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陆永敏支付人民币86,300万元,用于陆永敏向文峰集团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后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认定并经文峰集团和陆永敏一致确认,陆永敏通过上述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并持有文峰股份14.88%股权其实质上是以陆永敏个人名义代文峰集团持有。

文峰股份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一季度报告、(2016年、2017年、2018年)中报、(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季度报告以及相关的临时公告中都如实披露该股份代持事项。

2019年6月10日, 文峰集团与陆永敏女士协商一致同意以协议转让的形式将陆永敏代持的文峰股份14.88%股权返还给文峰集团,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3月23日,文峰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5股,陆永敏代持股数相应的由11,000万股变更为27,500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相关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陆永敏女士

住 所:江苏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身份证号:3206261965********

受让方(乙方):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健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330643G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文峰股份275,000,000股股份 (占文峰股份股本总数的14.88%)(简称:目标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上述股权。

3、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等同于此前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股权的价格,即人民币86350.00万元(大写:捌亿陆仟叁佰伍拾万元)。

鉴于目标股权系甲方以甲方名义代乙方持有的股权,其实质上属于乙方所有,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无需向甲方实际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4、税费:

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

5、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未附加特殊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前,文峰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37.59%股权,其中:文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9,72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71%;陆永敏代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8%。陆永敏自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文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4,72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59%,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徐长江先生持有文峰集团30%的股权, 其还直接持有本公司0.18%的股权(3,283,165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永敏自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3%。陆永敏不再代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再跟文峰集团及徐长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实为文峰集团清理代持账户,解除代持关系,不是实质性的权益变动,也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5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8-038),并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 公司分别披露了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 公司分别披露了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065、2018-067)。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76)。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符合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1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0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1日、2019年5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6、2018-099、2018-100、2018-105、2018-108、2018-109、2018-112、2019-001、2019-003、2019-007、2019-010、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18、2019-041、2019-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风险、交易前置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9-029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5,08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5,082,82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5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58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3	08******700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5日至登记日: 2019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M层 咨询联系人:廖铁强、王蓉

咨询电话: 020-82068252

传真电话: 020-8206825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5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关注到有媒体发表了“兴民智通董事长疑被带走协助调查”等相关内容,部分媒体网站进行了转载。

二、澄清声明

由于该报道引起投资者关注,为避免以上不实信息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特此澄清:

该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与事实严重不符,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在公司正常履职。对于上述媒体或网络用户的不实报道,公司及相关人员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特别提示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3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延期后的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刁志中	是	4,435,168	2017年6月6日	2020年6月4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	融资
合计	-	4,435,168	-	-	-	2.27%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刁志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5,064,8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累计为4,435,16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2.2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